

蚌埠市淮上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淮教体〔2020〕68号

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蚌埠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公办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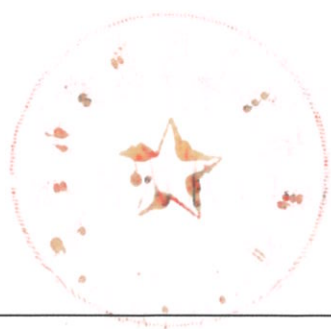
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蚌埠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蚌发改价管[2020]23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园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加强收费管理,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蚌埠市淮上区教育体育局

2020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蚌发改价管〔2020〕236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蚌埠市公办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教体局、财政局，市直属各公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关于修订安徽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价费〔2016〕92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政府同意，对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省一类园（市特优类园）每生每学期 2700 元（每生每月 540 元）；市一类园每生每学期 2450 元（每生每月 490 元）；普通园每生每学期 2150 元（每生每月 430 元）。

二、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方便提供家长选择的服务，按照“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单独核算，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可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但不得与保育教育费一并统一收取。

三、幼儿园保教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入园后因故退（转）园或因病休假的，幼儿园应当根据已发生的实际成本情况，退还幼儿家长部分预收的保教费等费用，具体退费方法：按 1 个月标准计算退费，退（转）园或因病休假天数连续每满 30 日（含星期六、星期日），退还 1 个月保教费；连续不满 30 日的不计退费。实际在园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点为办理离园手续日。一学期按 5 个月计算，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

四、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在园内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公示牌或公示墙，将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收支情况，幼儿园性质和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及时更新，确保公示内容准确，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监督。

五、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和住宿费标准由教育主管部门另行部署。

六、执行时间：自 2020 年秋季学期执行。保教费收取继续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政策。



2020 年 7 月 6 日

抄送：市机关事物管理中心。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7 日印发
